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2020年9月14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7,40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5,86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1,53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5,22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05,882,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1,508,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3,720,2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反对1,508,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793,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614,5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997,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818,6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3《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848,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669,3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4《选举楼剑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997,8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818,6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5《选举毛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969,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790,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6《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878,997,8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818,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01《选举杨柏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9,124,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45,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2《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9,124,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45,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3《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79,014,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835,5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01《选举李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77,317,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5,138,4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02《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879,124,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45,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各项议案2-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刚先生、金丹文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倪金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王淳莹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79,1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03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6%。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06,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0%。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105,1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4,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951,3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1,155,1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5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15%;反对1,15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105,1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4,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李启茂、汪旻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309,70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1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1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309,582,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66%。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98,24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54%;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4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701,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19,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9%;反对82,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泰和集团与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约定的时间,泰和集团应将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泰和新材享有及承担,泰和集团同意将协助泰和新材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同时,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泰和集团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泰和集团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泰和新材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资产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泰和集团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泰和集团所持泰和新材股份注销程序、原泰和集团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泰和新材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泰和新材,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泰和新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泰和集团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应于注入资产变更登记至泰和新材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和新材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及裕泰投资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泰和新材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损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泰和新材,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按照《吸收合并交割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办理了资产交割相关事项,截至2020年9月14日双方已经全部完成原归属于泰和集团的资产交割事宜。前述完成资产交割事宜系指,依法规定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目前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泰和新材成为唯一权属登记人;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目前均已为泰和新材实际控制、使用并推他占有。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和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述民士达16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民士达65.02%股份,共计65,02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出让民士达股份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国盛控股	39,000,000	39.000
裕泰投资	14,400,000	14.400
交运集团	3,330,000	3.330
国资经营公司	2,670,000	2.670
姚振芳	840,000	0.840
刘翠华	840,000	0.840
吴政光	840,000	0.840
缪凤香	420,000	0.420
周福照	420,000	0.420
顾其美	420,000	0.420
吴宗来	420,000	0.420
洪苏明	420,000	0.420
宋月珊	420,000	0.420
王典新	220,000	0.220
鞠成峰	205,000	0.205
王志新	155,000	0.155
合计	65,020,000	65.02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权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民士达65.02%股权所有的权利、义务、风险转移至泰和新材。

2020年9月1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民士达65,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现为民士达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民士达96.86%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民士达65.02%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泰和集团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泰和集团的全部债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根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完成泰和集团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民士达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三、验资情况

2020年9月8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000009号)。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泰和集团的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以泰和集团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002,727.00元,并已收到民士达的股东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以民士达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85,516.00元。泰和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6,868,000元将予以注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50,053,843.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53,843.00元。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2020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五、过渡期损益审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合称"《重组协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各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审计已完成,泰和新材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净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QDA10357)及《关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QDA10358)。2020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交割协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股东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交割协议》,各方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审计结果,确认了各自应当分享的损益金额及过渡期损益金额的支付安排。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作价237,393.81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27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88,243股。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56,088,243股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股份注销

泰和集团持有的泰和新材216,868,000股股票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三)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和泰和集团的工商注销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六)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和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五、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自交割日起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泰和新材享有和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士达65.02%股份已经过户给泰和新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四、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3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北航无人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收到管委会专项补贴资金7,000.00万元,该项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1.4亿元。根据协议规定:"管委会对项目按照《北航台州长鹰通用航空产业园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落实,提供启动建设、技术等方面经费支持2.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项目签约、项目开工、主体结顶和投入使用分批给予支持,具体以实际到位支持资金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7,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6月1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20年09月11日到期,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61,666.67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2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
3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9月25日	否	--
4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7,960.00(注1)	2020年07月20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5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	自有资金	1,500.00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1月6日	否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3,010.00万元,赎回本金5,05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7,960.00万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19年09月25日	是	390,180.82
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4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5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0.96
6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0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7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101,110.81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是	307,232.88
9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20年04月03日	是	2,884,882.19
10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是	137,777.36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是	904,972.60
1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06日	是	301,479.45
1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20日	是	270,410.96
14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是	600,657.53
1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是	236,388.89
1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是	463,561.64
17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是	669,452.05
18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5,050.00	2020年07月20日	2020年09月07日	是	注1
19	农业银行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210.00	2020年07月29日	2020年08月21日	是	注2
20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年04月29日	2020年08月28日	是	248,722.22
21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9月04日	是	229,333.33
22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是	361,666.67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3,010.00万元,赎回本金5,050.00万元,取得结息24,897.02元,其余本息自动滚存。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2,210.00万元,赎回本金2,210.00万元,取得结息7,594.35元。

三、备查文件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收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代表股份2,504,770,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382,349,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代表股份122,42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8名,代表股份126,68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290,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204,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8%;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8%;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提供截留补足以及差额支付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26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5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176,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1,5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3,26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50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176,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1,5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廊坊市弘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11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6%;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33,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12%;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7%;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江荣盛康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11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6%;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33,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12%;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7%;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11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6%;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33,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12%;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7%;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11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6%;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33,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12%;反对8,64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7%;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2,89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759,4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2,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216,0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4,0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132,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2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2,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61%;反对2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嘉欣律师、方诗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